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區新城大街889號安德利大樓2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一份載有以下決議案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批准增加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不包括其附件)。

2.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4.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批准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5.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2)及(3)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5)段)內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或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H股**」)；
- (2) 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5)段)根據第(1)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的10%；
- (3) 上文(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本公司**A股**(「**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與本段(惟本段第(3)(a)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
 - (b) 如適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所需之審批；及
 - (c)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條款所載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使用內部資源償還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4) 在所有中國相關監管機構針對購回該等**H股**之批准已授出之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a) 於根據上文(1)段所述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修訂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及反映本公司之新股本結構；及
 - (b)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 (5)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H股股東或A股股東於彼等各自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洪奇先生、李煒先生及李堯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為確定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的參會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andr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為準。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如為H股持有人)。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石塘咀德輔道西444-452號香港工業大廈2樓A室(傳真號碼：(852) 2587 9166)。
8.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就A股持有人參與臨時股東大會涉及之事項而言，請參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上刊發之其他相關文件。